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618號

原告 林宏睿
被告 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煌彰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經屆期後提示付款不獲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迄

01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
02 有何糾葛之處，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自
03 無從審酌，則其空言所辯，尚非可取。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04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6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7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08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
10 遭退票，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
11 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
12 之責。復系爭支票既經提示，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
13 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惟原告僅
14 請求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為其處分
16 權之行使，並無不可，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
20 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2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26 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

04 附表：
05

發票人	金 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提 示 日
大也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 煌彰	100萬元	RD0000000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7日